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预防接种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预防接种失效疾病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93262202008060009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主险合同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关系：

（一）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预防接种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二）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三）若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四）本附加险合同的未尽事宜，按主险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主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主险合同约定的疫苗（以下简称“疫苗”）接种完毕后，在疫苗有效免疫期间由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首次罹患疫苗免疫范围内疾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预防接种失效疾病保险金额给付预防接种失效疾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接种疫苗前已有的疾病；

（二）被保险人未按规定程序按时接受规定疫苗的预防接种或未全程接种规定疫苗；

（三）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金额

第七条 预防接种失效疾病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期间

第八条 若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

的保险期间相同。

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合同，则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后次日零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附加险合同的止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止期日相同。

赔偿处理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疫苗接种证明；

（五）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及其他检查等相关医疗证明材料；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上述所需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短期费率表

第十条 短期费率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

释义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未约定医疗机构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